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SN Corpora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前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3)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

2021年8月12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
- (iv)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企業禮品；及
- (v) 各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及(b)彼是否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議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議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一般擴大授權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6
重選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股份代號：82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釋 義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領域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最初合共將不會超逾根據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其後如獲更新，將不會超逾由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前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主席)

甘霖先生(行政總裁)

俞君象先生(首席財務官)

黃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奇先生

趙汝宏先生

曹志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3)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總數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
- (d)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e)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並未獲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亦未獲授現有發行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所涉及之總數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發行授權僅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持續生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並未獲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77,338,88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335,467,776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67,733,888股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新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9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達139,77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9日及2021年2月19日分別授予29,030,400份購股權及67,092,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7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5,382,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6,122,400份購股權；(ii) 80,74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iii) 15,382,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即2019年5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7,092,00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其他購股權，且於2021年5月19日，即所有尚未行使的授出購股權失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質人才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任何要約承授人(歸類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乃按其貢獻釐定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的資格，並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到留用及激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用之股份數目有限，董事會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令本公司在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77,338,880股已發行股份。倘若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67,733,88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該百分比會降至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更新通過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任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於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俞君象先生(「俞先生」)、黃剛先生(「黃先生」)、吳偉奇先生(「吳先生」)及曹志光先生(「曹先生」)之任期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張慶先生(「張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俞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曹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述確認函及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進行之評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人士(包括吳先生、趙汝宏先生及曹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並評估張先生、俞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曹先生之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彼等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曹志光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張慶

主席

謹啓

2021年8月12日

1. 資金來源

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677,338,880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7,733,88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44.35% (好)	49.28% (好)	743,940,526 (好)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44.35% (好)	49.28% (好)	743,940,526 (好)
Yu Ting Hin	8.35% (好)	9.27% (好)	140,000,000 (好)

附註：

- 「好」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淡倉。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於2018年11月13日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以800,400,526股普通股(「相關股份」)作出的押記，作為Champsword Limited所發行並由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認購的若干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因此，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2019年6月26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與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Zhongtai Fund**」)簽訂了轉讓契據，即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將其抵押權益轉讓予Zhongtai Fund。因此，Zhongtai Fund擁有相關股份的抵押權益。

於2020年5月4日，根據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接管人」)的通知，接管人袁子俊先生獲Zhongtai Fund(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委任人」)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股份押記作出)委任為唯一接管人。董事會獲悉，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接管人解除契據，接管人獲解除作為相關股份接管人的職務。接管人確認，根據委任人的指示，相關股份已交還予相關股份的抵押人及股東Champsword Limited。

據本公司所知，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Zhongtai Singapore**」)(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投資經理人)，於2021年3月31日強制執行其持有的本公司743,940,526股普通股的抵押權益，此後成為本公司743,940,526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3.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Zhongtai Singapore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Zhongtai Singapore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各股東之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東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或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8月	0.027	0.022
9月	0.027	0.022
10月	0.026	0.019
11月	0.023	0.015
12月	0.019	0.014
2021年		
1月	0.02	0.012
2月	0.019	0.015
3月	0.019	0.010
4月	— (附註)	— (附註)
5月	— (附註)	— (附註)
6月	— (附註)	— (附註)
7月	— (附註)	— (附註)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附註)	— (附註)

附註：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承諾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指該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慶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1歲，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屬下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由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彼擔任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的外銷員。由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經理。由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張先生擔任Canada Shenghe Investment Inc.的投資經理，且彼於2011年3月8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間出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專業資格或在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固定服務期限為一年。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與市場內相若能力及責任之職位之薪酬待遇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俞君象先生(「俞先生」)

俞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俞先生於美國(「美國」)馬里蘭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位，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及美國多間公司及金融機構出任經理及財務主管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專業資格或在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由2020年12月11日開始初步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且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俞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黃剛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3歲，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Walter A. HAAS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出任經理及財務主管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專業資格或在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過往

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由2020年12月28日開始初步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吳偉奇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0歲，於2021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受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於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以及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間，吳先生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前股份代號：1155)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專業資格或在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21年3月12日開始初步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且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曹志光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69歲，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曹先生於1984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並於1989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前稱英國大律師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非執業大律師，於1988年獲英國林肯律師協會、1990年香港最高法院及1991年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認可。彼於2004年被授予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資格。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曹先生於公司法、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預防及核查欺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擔任香港和英國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曹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擔任實務教授(法律)，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曹先生現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1)。彼於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間，曾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專業資格或在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21年6月25日開始初步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且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前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SN Corporation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俞君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偉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曹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之批准行使權力應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行使有關權力以發行(i)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倘有關可兌換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新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訂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訂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的日期；
 - (B) 訂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的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最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及許可，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惟在經更新上限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張慶
主席

香港，2021年8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至第10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該項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新董事及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通函，將發送予股東。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曹志光先生。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8.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0.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11. 本通告將保留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